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英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42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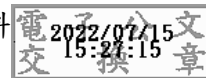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；2、發布令影本。
(376550000A_1110142482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101424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」，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1264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教署111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126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07/18



1110002397